

2025 年陕西工会就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职工帮扶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路 239 号

联系人：杨雅婧

联系电话：029-87321820

乙方：陕西中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8 号 1 层

联系人：张梦鸽

联系电话：138379724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举办的本合同约定的人力资源活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 其他：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之内

三、服务内容

1. 线下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1 合同签订后一年之内，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组织举办至少3场线下就业服务活动，其中春送岗位专项活动1场（包含1场大型线下招聘会或3场小型线下招聘会），小型活动不少于2场。活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招聘活动、就业创业指导、政策宣讲等内容，可结合活动主题适时调整举办地。

1.2 招聘活动须包含1次政策宣讲、就业指导、职业指导活动。协调邀请具有一定经验的就业创业导师、相关领域专家开展就业创业指导等活动。

1.3 招聘活动的企业须覆盖龙头企业、重点用工、制造业、高新技术等行业，岗位须面向转岗待岗职工、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可结合实际兼顾其他重点群体。参与招聘活动的企业岗位信息需同步至“职工之家”APP“就业帮扶云”平台。

1.4 负责活动场地租赁、布置，印发宣传物料，定制活动宣传物料。包括且不限于因项目活动聘请专家等费用的开支。

1.5 每场专项活动信息发布，包括不限于网页、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招聘活动信息，发布渠道不少于5家媒体，其中包含1-2家省级主流媒体。

1.6 每场活动完成后，及时汇总活动后台数据，形成专业的活动总结和数据分析报告，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给甲方。

2. 线上招聘服务

服务期限内搭建网络招聘会（网络视频双选会）平台，入驻企业累计不少于2000家，与线下招聘活动同步发布岗位、



收集简历、发布招聘活动信息等，在线为企业提供视频面试、语音通话等服务。入驻企业应覆盖重点用工、制造业、高新技术、物流等行业企业，岗位需面向转岗待岗职工、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可结合实际兼顾其他重点群体。参与招聘活动的企业岗位信息需同步至“职工之家”APP“就业帮扶云”平台。活动结束后，提供详细的网络招聘会大数据统计，形成专业的活动总结和数据分析报告，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给甲方。

3. “零工驿站”线上线下平台初步搭建

3.1 线上零工驿站要求搭建11个线上工会“零工驿站”平台，其中，1个省级平台，10个市级平台。做好平台运营，各平台每周更新企业岗位，实时监测企业岗位招聘情况，过期信息需及时下架，每月累计更新企业不少于500家。

3.2 线上平台需有岗位发布、简历收集、视频面试、数据统计等功能。线上工会“零工驿站”的企业岗位信息需同步至“职工之家”APP“就业帮扶云”平台。

3.3 线下在省级帮扶服务中心大厅、10个市级帮扶服务中心大厅同步展示企业岗位信息。

3.4 每月末须整理汇总本月所有企业的简历投递、线上面试等大数据信息，形成总结报告，提交甲方。

4. 精准就业帮扶服务

为全省困难职工家庭待就业成员建立就业服务档案，根据需求，提供多次岗位推荐、1次就业指导、1次技能培训推荐或见习推荐，服务完成后形成服务台账。全年服务人数不



少于500人。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每月、季、年的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交台账信息。

5. 业务协助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与促进就业相关的其他相关工作，不得借故推诿。

6. 上列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	计量单位	单价 (单位: 元)	数量	合计 (单位: 元)	备注
1	线下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大型专项活动	场	120000	1	120000	
2		小型活动	场	38000	2	76000	
3	线上招聘服务	网络招聘会	场	8000	5	40000	
4	“零工驿站”平台初步搭建	“零工驿站”平台企业岗位更新	个	165000	1	165000	
5	精准就业帮扶服务	建立就业服务档案	人	100	500	50000	
6	业务协助	业务协助	项	5000	1	5000	
合计						456000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456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元整）。该价款为固定总价，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予增调。

1. 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分期付款；即合同签订后一个



月内支付首期款项为：合同总额的 40%，即 ¥1824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乙方服务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终期评估合格后一个月，再支付尾款，为合同总额的 60%，即 ¥2736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

2. 根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要求，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后，每有一项服务内容经评估不达标的，每项相应扣减总服务费用的 1/8。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税法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将款项转至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4. 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号：

名称：陕西中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8 号 1 层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6879779682

电话：029-8556126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78570188000051127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

（1）甲方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进行需求对接和问题沟通。



(2) 甲方对各项目的实施提出具体要求，并对过程进行监督指导，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履行本合同所发布信息的合法性与真实性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

(1) 乙方负责合同项目实施中企业登记、资格审核、技术服务以及乙方平台宣传等具体工作，接受甲方全过程监督和指导。

(2) 每一项目实施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活动的框架要求，制作详细明确的文字方案，并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最终确认无误。乙方在收到甲方最终确认后，应按双方确定的方案执行，保证每一项目实施的时限、数量和效果。

(3) 每项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乙方需以书面形式提供活动总结及相关项目统计数据给甲方。

(4) 乙方负责合同项目包括且不限于直播服务，平台备案，设备设施，工作团队等组织工作，并对相关信息发布合法性予以保证，杜绝虚假信息、就业歧视等违规现象发生。

(5) 乙方须保障各项目顺利进行，对网络会及相关线上平台的评论实施监控，有效把握节奏等。

(6) 乙方为甲方各项服务项目配备服务团队，并保证配备的团队应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所要求的水平 and 能力，依法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7)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包括且不限于因合同性质所涉及的人员安全规定、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由于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导致乙方职员、甲方人员或任意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及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0)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途径完全合法，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评估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对乙方进行评估考核，乙方提交书面验收报告。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乙方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交付期限相应予以顺延；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七、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以实际行为显示不能履约或因怠于履行、错误



履行合同及方案，给甲方造成包括且不限于名誉损害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2. 如乙方不能或未能准确按照合同约定和既定方案执行，造成时间延误、数量不符、效果不佳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3. 乙方未依约履行保密义务，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价款，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补足。

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委托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 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责任方应赔偿由此对另一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间接损失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八、保密条款

1. 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与本合同目的无关事项或向第三方提供、转让，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甲方文件、资料、数据等，均属于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乙方索赔。同时，在项目结束或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材料（包括书面材料、电子文档）全部归还甲方，不得擅自留存。如果乙方参与本合同业务的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乙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3. 乙方应严守商业道德，不得将甲方的商业信息用于与本合同目的无关事项或向第三方提供、转让。

4. 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九、不可抗力

1.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



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范围：

(1) 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

(2) 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等。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产生的阶段性及最终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利用且不得擅自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享有所完成作品的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刊发。

2. 乙方应保证完成咨询工作的过程及成果的独创性，不侵犯任一方的合法权益，由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善后并承担一切后果；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费用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除双方已有明确处理约定外，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通过以下选定途径解决争议。

☒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补充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补充条款，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3. 合同期满，如甲方意向继续使用平台及招聘会系统，则双方续签合同或协商重新签订新合同。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保留叁份，乙方保留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年9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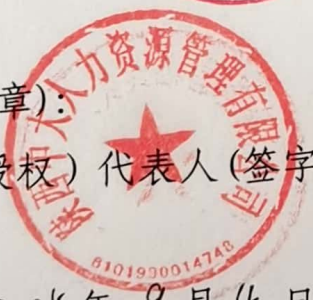
汪强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年9月4日



刘利萍

